

臺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

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辦法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南市體處全字第 1090541813 號

二、目的：推展本市水上救生運動，選拔水上救生優秀選手積極培訓，代表本市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爭取優異成績。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

五、報名資格：

(一)設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南市設籍滿三年以上(106 年 6 月 5 日以前入籍)，且無遷出紀錄者。

(二)年齡：選手必需滿 15 歲以上，未滿 20 足歲之選手，須取得監護人同意，未滿 20 歲已婚者不在此限。

(三)身體狀況：參加選拔之選手於檢定報到時，須檢附健康安全證明書（健康安全切結書如附件一），選手（未滿 18 歲須經監護人同意）應具結身體健康良好、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事項。

(四)以上資格均須符合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五)106-108 年曾參加全民運動會水上救生競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水上救生運動錦標賽或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游泳競賽並獲前六名之選手。

六、報名規定

(一)報名截止日期：本選拔辦法自奉臺南市體育處核定公告後至 109 年 5 月 17 日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s://www.wlsc.org.tw/apply.html>

(三)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四)集訓規定：參加選拔選手，入選後必須依據水上救生委員會規定參加集訓及比賽。

(五)承辦聯絡人：李啟年 電話:0939059965

七、選手選拔規定

(一)選拔日期及時間：109 年 6 月 6 日 (六)中午 14：30 開始檢錄。

(二)選拔地點：台南市水都水世界室外標準游泳池(暫定，如有異動另行公告通知)。

(三)服裝及裝備：選手須穿著泳裝(泳衣、褲、泳帽、泳鏡，選手請攜帶大浴巾)及攜帶水上救生

競賽專用蛙鞋(長度 65 公分、寬度 30 公分以內)參加選拔。

(四)報到日期及時間：選手須於 109 年 6 月 6 日中午 14：00 報到，並攜帶身分證明、戶籍謄本及近三年水上救生或游泳競賽成績證明，繳交主辦單位查驗。報到後依分組完成全部競賽項目，以作為選拔計時依據。

八、選拔計時賽項目

(一)競賽游泳計時：50 公尺捷泳。

(二)救生游泳計時：1.50 公尺拖帶假人。2. 100 公尺著蛙鞋帶假人。

九、選手產生方式

(一)由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核報名選手資格後，分組進行檢測。

(二)依據計時賽成績排序，前 8 人(男子 8 人、女子 8 人，共 16 人)為正取選手，備取 2 人(男子 2 人、女子 2 人，共 4 人)，須經選訓委員通過後核定。

(三)如有正取選手放棄或未按規定參加集訓，由備取選手依名次依序遞補。

(四)代表隊選手參賽項目，由教練團於 6 月 24 日辦理參賽項目決選賽，開放代表隊選手報名，並以成績最佳者為代表該項目參賽選手，相關集訓表現及決選成績須報請選訓委員核定。

十、教練產生方式

(一)曾經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教練或選手並具備水上救生國家級教練證或 C 級以上游泳教練證。

(二)以入選代表隊選手人數較多之指導教練為主要產生方式，如有放棄或未按規定帶領選手集訓者，由前述條件次之教練遞補。

(三)符合上列條件之教練須由水上救生委員會評選合格並經選訓委員會通過後聘用。

(四)教練、管理名額依據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核定人數，依序擇優錄取。

十一、成立選訓委員會

(一)任期：自本計畫核定後至 109 年 10 月 22 日(全民運比賽結束)。

(二)任務：

1 選拔參加 109 年全民運水上救生比賽選手。

2 審核參加 109 年全民運水上救生比賽代表隊教練、選手名單。

3 督導參加 109 年全民運代表隊選手訓練比賽。

(三)選訓委員會成員

臺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選訓委員會			
職 稱	姓名	現職	備註
召集人	鄭守仁	臺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副召集人	吳正秋	臺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常務監事	
委員	陳朝鵬	臺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委員	方重盛	臺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常務委員	
委員	陳灯財	臺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委員	
委員	余庭煒	臺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委員	
委員	董建全	臺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委員	
委員	廖秉泓	臺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委員	
委員	鄭順元	臺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委員	

十二、本選拔賽所需相關經費，另案報請體育總會申請補助。

十三、為兼顧防疫工作，選拔賽當日，本活動工作人員及選手均需配合場地提供單位相關防疫作為，並管制非本會工作人員及選手不得進入檢定會場。

十四、本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健康安全切結書

本人 身體健康良好、體力甚佳，無任何疾病，自願參加臺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 109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並於入選代表隊選手訓練期間，若發生純屬本身健康、安全、意外事件，願自行負責，特立此切結書。

此 致

臺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

本人 簽 章：

身分證編號：

地址：

電話：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地址：

(未滿 18 歲須經監護人同意)

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體育處補助計畫經費表

申請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							計畫名稱：109 年全民運動會水上救生選手選拔						
計畫期程：109 年 5 月 9 日至 109 年 5 月 9 日													
計畫經費總額：530000 元，申請金額：50000 元，自籌款：300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體育處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單位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保險費	100	50 人*1 天	5000	200 萬/人 意外險								
	印刷費	200	50 本	10000	秩序冊印製								
	消耗性器材及 文具費	2000	1 天/場	2000	文具、電池 酒精等耗材								
	誤餐費	80	50 人	4000									
	礦泉水	20	50 人	1000									
	場地佈置費	會旗*4	500 元/面	5000									
		紅布條*2	1500 元/面										
	裁判費	800	12 人	9600									
	競賽場地布置 人員工作費	800	8 人	6400									
場地費	10000	1 天/場	10000										
合計		53000							本處核定補助為 元				
承辦 單位	會計 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本處承辦人		會計審核							
備註： 1、各項經費編列基準，於本處另訂規定前，請參照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辦理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基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2、雜支最高以【(業務費)*5%】編列。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依補助比例繳回)						

申請補助切結書

申請單位為 臺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辦理「109 年全民運動會水上救生選手選拔活動」向貴處申請補助一案，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執行補助計畫時除應按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外，計畫之執行並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法及民法)，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並應確認執行計畫時所取得技術、文件資料或權利等均屬合法。倘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應自行負責及處理，並承擔補助機關因他人主張權益所受之各種損害。
- 二、倘有違反前揭切結事項，致第三人向補助機關主張侵害著作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時，申請單位應提供相關資料並為必要答辯，及負擔所生之訴訟費、律師費，並應對補助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確保及維護活動進行及場地等公共安全，活動期間確實辦理保險，如因公共安全事項造成第三人損害，概由申請單位負責辦理損害賠償及衍生之相關賠償等責任。
- 四、違反相關法令及切結事項時，經補助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補助處分，應將撤銷或廢止之受補助款項繳回，不得異議。

此致

臺南市體育處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